

2008  
年版

· 法院版 ·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①  
— Special Topic —

# 民法 61 讲

李建伟 编著



万国名师诚意之作 · 凝聚授课精华 · 考生公认经典教材 · 深具备考实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1

##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 民法 61 讲

李建伟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61 讲/李建伟编著.—6 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 - 7 - 80161 - 486 - 5

I. 民… II. 李… III. 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  
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7435 号

## 民法 61 讲

李建伟 编著

---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孟晋 李晶 徐育华 张兴柱  
李金迪 曹旭东 杨勇 李彦周 马继雷 王颖 张闰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3 85250572 85250575(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35 千字

印 张 43.75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6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61 - 486 - 5

定 价 76.00 元

---



## 作者致读者：

本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每一个人都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受益者，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光荣的职业，要求我们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遵法守法，以身作则。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 与读者的愉快聊天

又到了编辑催要再版序言的时间了，今年是第六版的序，关于本丛书的那一点花边絮语早叨唠完了，没啥好写的了。但命题作业要上交，情急之下，终不免俗，就显摆成绩吧。继 2004 年度这套丛书的《民法 69 讲》与《诉讼法 53 讲》获得“全国优秀畅销书奖”之后，2007 年更上一层楼，专题讲座系列中的六本书均获得了“全国优秀畅销书奖”，这对于一套法律专业图书来讲，实属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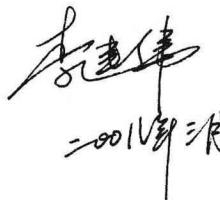
“全国优秀畅销书奖”可能算不上什么大奖，但能有此收获，也全仰仗读者们的喜爱与抬举。每一位读者的喜爱原因可能不同。不少读者与我当面讲，静心读这套书时会在不经意间会心一笑，感觉到好像作者与自己在面对面地聊天。聊天？这词汇很受用。这或许是读者能够给予法律专业书籍作者最高的溢美之辞了。我所理解的聊天就是在夏夜的庭院中老朋友之间的交谈吧，一杯清茶，轻摇蒲扇，相互沟通、对话、无忌的交流、心灵的约会，涓涓细语，间或妙语连珠，会心一笑，心有灵犀。聊天要愉快，就要拒绝枯燥，拒绝灌输，拒绝说教，拒绝无趣，拒绝一板一眼，拒绝宣讲，拒绝照本宣科，拒绝话语霸权。或许，我们早已厌倦了知识精英们利用各种话语霸权，通过纸质印刷品居高临下地对读者进行各种知识常识与思想意识的“启蒙”了。

什么是启蒙？康德的定义是“走出由他自己所招致的不成熟状态”。一个未成年孩子的知性尚未成熟（民法的表述就是“未成年人

还不能意思自治，缺乏行为能力”),须由成年人加以监护和引导。但启蒙本身既不在于当知性本身尚未成熟时就脱离成年人的监护和引导，也不在于对未成年人进行监护和引导，而在于让已成年者“走出由他自己所招致的不成熟状态”。康德的意思很清楚，启蒙就是要走出这种精神上的不成熟状态，决心不依赖别人的引导而运用自己的知性。<sup>①</sup> 在中文里，启蒙是现代汉语的词汇，古汉语中“启”与“蒙”分开使用。在语义上，“启”来自孔子《论语·述而》：“不愤不启，不悱不发”，意为“教导学生，不到他想求明白而不得的时候，不去开导他；不到他想说出来却说不出的时候，不去启发他”。“蒙”是《易经》中的一卦，朱子注曰：“纯一未发，以听于人。”显然，现代汉语将“启”、“蒙”联用，来翻译西方的 Aufklärung (德文，澄明) 或 Enlightenment (英文，光照)，实在不能达信。因为这一翻译一开始就具有向未开化的幼稚的民众或儿童灌输真理或知识的意思。按照康德的说法，知识精英以启蒙者、民众的监护人自居，恰是一种反启蒙的心态，做的是反启蒙的工作。<sup>②</sup>

实际上，在写作时放弃启蒙者的心态，或许容易做到，但能够在与读者愉快聊天的氛围中完成专业知识的传输，对法律专业书籍作者的要求则非常之高，本丛书的作者还远远未能胜任。但是，认可这一目标，并努力追求的本身就是难能可贵的。愿我们在今后的聊天工作中要求自己做得更好些，不负读者。

积年累月，这套丛书的内容到 2007 年第五版时其“身躯”已经稍显臃肿了，2008 年第六版修订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瘦身”，希望这个变化也能受到读者的欢迎。



李建新  
2001年3月

<sup>①</sup> 邓晓芒：《新批判主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sup>②</sup> 同上。

# 《序》

## 做法律的传播者

中国的知识分子从来就有一种强烈的社会使命感，他们不甘于扮演“学者”的角色，而总是将学术研究与当下社会紧密地联系起来，依靠自己的知识以各种形式参与到社会活动中去，或参政议政；或对社会问题提出真知灼见；或将满腹经纶化作改变社会的原动力；或传播知识影响社会大众，孜孜不倦。

“板凳要坐十年冷”，学术研究需要静默的思考和孤独的沉潜，但是学术知识的传播却需要读者和听众。如果一味地孤芳自赏，在自办的学术刊物等自留地上自娱自乐，那么，学术能否有真正的进步暂且不论，这种满足于书本来书本去的学术的价值大小，也是值得质疑的。

古今中外，学术的普及化和通俗化工作既是一项重要的学术工作，也是一项极有意义、必不可缺的社会活动。大教育家孔子说“因人施教”，面对不同的读者或者听众，当然要采取不同的表达方式。在大学课堂上面对莘莘学子，应当交代清楚学术观点的来龙去脉；面对学术同行，应当直陈自己的学术见解；面对普通观众，则应当以通俗的方式传播学术知识。实际上，即使在大学课堂上，也有必要区分所面对的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从而区别相应的学术语言表述和知识深度。如果不了解每一个具体的场合下读者或者听众的接受能力和基本需求，那么到头来只能失去读者和听众。这样的情形我们在大学的课堂、学术报告厅还见的少吗？在西方，不少学术大家都与大众媒体有着良好

的合作，如经济学大师、经济学诺贝尔奖得主米尔顿·弗里德曼长期为《纽约时报》等报刊所撰写的专栏，之所以确能为公众释疑解惑且受到读者的喜欢，盖因其能够很好地做到“因人施撰”吧！

易中天教授利用现代新闻传播媒介，挥洒自如地讲述中国的历史知识，让数以千万计的听众能够在轻松、趣味的氛围中，观察历史的细节，体会历史的脉动，触摸历史人物的个性，感受中国历史的厚重积淀，应是学术的普及化和通俗化的成功案例。如果有些学术中人看不到这一点，一味在表达方式、表达对象、表达地点上做文章，希望以此来找到贬抑易中天教授的突破口，从而稍稍排解一下自己心中的郁闷，不能不令人生疑是否出现了“酸葡萄心理”。如是，这，有些令人感到悲哀！诚如乔新生教授所直言：“按照他们的逻辑，在印刷术发明之前，中国古代哲人不应该利用竹简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在报纸出现以后，近代学者不应该在报纸上发表自己的学术主张。这种毫无道理的学术批判除了证明学者缺乏自知之明之外，不可能有其他解释。”<sup>①</sup>

是的，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不同的学者在表达自己学术观点或者传播自己的学术知识的时候，都必须自觉地考虑到所面对的各个具体场合下的读者、听众的需求。如果缺乏这种自觉交流的意识，那么，他就不敢面对大众，不敢面对读者、听众率直的拷问，而只能在象牙塔中自我欣赏。遗憾的是，一些学术中人既缺乏这种自觉交流的意识，也不具备这样自觉交流的表达能力，面对那些直接接受公众检验的易中天式的学者，从其口中吐出的种种不公正评价有些显得他们既嫉妒人又自欺欺人。

学术的发展有两个层次：一个是知识的更新；一个是表达方式的改进。“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但改变了我们的信息结构，而且改变了我们的表达方式。在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每一个学者都必须寻找属于自己的表达方式。”<sup>②</sup>如果没有看到时代的变化，满足于书本来书本去，既缺乏知识的创新，也没有表达方式的创新，就只能在现

<sup>①</sup> 乔新生：《“知道分子”何妨知识分子》，载《南方人物周刊》2006年9月1日，第14页。

<sup>②</sup> 同上，第14页。

代媒体技术面前抱残守缺、固步自封了。比如，有些学者大胆地把现代网络中的精炼语言移植到学术著作与学术演讲中，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这种跨越时空的语言嫁接方式，除提升学术表达的趣味外，还能激发人们高度的联想，大大丰富学术的内涵和增加语言表达的张力。虽然这种表达方式可能难以在短期内让学术界接受，但也许，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在更长远的时期里会得到逐步的彰显。

我本人喜读史书，就阅读量计，读史远超过了读法，读司马迁、司马光，读汤因比、墨菲、孔飞力、史景迁，也读钱穆、黄仁宇、许倬云、戴逸，也读高阳、柏杨。也许这些大家的著作的共同点在于重视人物的人性的丰富化，历史事件的叙述的技巧化，表达上文笔的讲究与可读性强。很喜欢柏杨，他给我的影响的确很大。柏杨有一个特点是别人不能及的，那就是在监狱里读历史。柏杨见多识广，经历复杂坎坷，悟性又高，所以他能够读到纸面背后的东西，这一点非常重要。柏杨看历史看得透、看得深，写的东西也就着墨不多却一针见血，读者阅读起来快意无比。柏杨的表达方式更是老少咸宜。一个汉朝将领，柏杨可以说这个人当时任河南省军区司令。就这么一句表达，使读者、观众与历史一下子贴近了，仿佛置身于历史里边，正与历史人物对话。记得十几年前读到这一句话，很是感佩。罗素就说历史要写得有趣味，引起人的阅读兴趣；雅斯贝尔斯说，历史是我们生活中一个活跃的组成部分；科林伍德说历史也是艺术，因为讲故事就是一种艺术。柏杨的表达方法，就是朝这个目标努力的。

就像易中天老师那样，一个历史事件，一个历史人物，讲得和破案小说似的，悬念迭起，屏气凝声，老百姓欢迎，非常有市场，连老太太都被央视的《百家讲坛》迷住了。有人说这是历史快餐化、娱乐化。这样的评论不免刻薄！这样的评论者有些不厚道！实际上，研究的专业化、学术化和普及化、通俗化可以并行不悖，各有各的作用，互相借鉴，互相融合，可以有更大的收获。当代中国学者可以致力于证明自己具有独特的学术观点，扮演知识分子的角色；也可以选择向公众普及已有的学术知识，安心做或者同时兼做“知识的传播者”。做后者的，不必为一些酸溜溜的乃至有些恶毒的只在表达地点、表达

方式和观众的层次上做文章的学术批评所困惑、所困扰，欣然面对好了。

以上，是我对 2006 年一些学术、文化现象的片断式的观察与感慨，有些东拉西扯。实际上我更想说的是，在我们当下社会，与历史知识相比较，也许法律知识应该更紧要、更迫切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法律要得到传播，必须以通俗化的形式进行，这是与其他人文、社科知识部门相比，法律具有无出其右的专业性甚至艰涩性使然。比如刚刚通过的《物权法》中的许多规范，别说家庭老太太，就是许多法律职业中人也得借助于条文释义之类的工具书去理解。而法律惟有通过传播才能获得普及，法律惟有普及才具有其本来的法治意义与制度价值，此乃不争之事实。如果哪一天有哪位法学家能到央视“百家讲坛”、“品民法”一番，且让全国的听众像听易中天老师的“品三国”那样如痴如醉，其于国、于民、于社会、于我们的法治大业，功莫大焉！

真的，法律知识切实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是宏大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事业既基本又极重要的一环。说起民主与法治，那就多说几句吧！民主，还有法治，都是我们需要的，但二者的关系需要摆正。民主是要经过训练的，历史已经证明，铺天盖地的全民动员式“大民主”不行；直接、全面的民主也不一定可行。我们应该耐心一些，多关注民主的训练，这要通过法治来训练，法治就是建立起法律的统治，它内涵地包含一种权利与民主的观念。但要严格通过法律来推行民主，需要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何怀宏先生说：“所以我主张法治，法治应该优先于民主，因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话，肯定也要走向民主之路。”<sup>①</sup> 这话说得对。我们的希望就在于通过法治来训练民主的观念、民主的民情、民主的社情、民主的区情、民主的国情来渐次养成民主的习惯，形成民主的传统与民主的文化。在这个过程中，法律知识切实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无疑是一项基础性工程。

新年新气象，2007年伊始万国更换了标识，新标识显得更有朝气，也郑重确立了自己的事业宗旨：“法的时代，法的事业”。万国要在法的时代为法的事业做一些点滴之事，最好的路径就是将法律知识切实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通俗化、普及化地传播法律知识的舞台就是万国搭在全国各个省、市、区的越来越多的讲台，就是万国数十位年轻的法学教师永远满含激情的演讲，就是包括本丛书在内的数十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图书。或者直接说，本丛书就是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法律知识的使者！噢，写到这里才入正题。从趋势看，本丛书的写作将越来越接近于法学本科教材，但本丛书的任务从来都不在于学术知识的更新与创造，所以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法律知识的宗旨不能变，所以在学术表达方式上的创新是每一年新版本的必做功课，一年又一年，一年一层楼，为读者提供更加适合他们需要的法律读物。有一本书叫“细节决定成败”，细节特别重要，要满足这一要求，就必须对学术表达方式的创新孜孜以求。

这一要求也适用于万国老师的课堂教学。我知道，万国数十位年轻的法学教师绝大多数有志于学术，有志于以知识回报社会，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把在万国舞台上的演讲与著书仅仅当作谋利的工具。要有学术表达方式的创新之志，要有勇做或兼做法律知识的传播者的荣誉感、责任感，在法的时代以法律知识的传播者的身份参与到法的事业，以这样的眼光来看待这一工作，心里会有一种安慰和幸福。这是我们作为知识分子的心灵中所不能或缺的安顿与享受！

何怀宏先生曾在2006年元旦发表一文，名为《法治的希望在于坚韧而普通的努力》，这昭示法治之路会很难，但我们只能走这条路！

我们已经上路，以自己的参与方式！



李巴诗  
200X年四月

序

## 激情 传道 法治信仰

我曾旁听过万国多数老师三四年前与现今的课堂，深深感受到，尽管三四年前已经很精彩了，但现今的课堂仍可谓有质的飞跃。一群年轻的老师，能够不仅言之有物而且持续不断地发表言之有物的演讲，实在非常难！一位年轻的老师，能够就一门学科的经典内容每年都做出从内容到形式的不断创新的演讲，并保证听众听课的实效性、趣味性，实在难上加难！惟其艰难，我们见到许多“名师”功成名就之后，就逐渐沦为言之无物一族，甚至宁可言之无物也不愿进行伤及既得利益的创新了。由是，可见“持续”之可贵。以我对周围能够在这个特殊的讲堂上持续地言之有物的演讲者的观察，我可以声称，那些能够持续不断地发表言之有物的演讲的人，他们似乎表现出一种共通的性格，我们可谓之为“激情”——一种非要演讲得精彩绝伦的冲动，一种“学不究天人不可谓之学”的追求，一种“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执著，一种不博得全体听众认可、赞扬即为失败的“置死地而后生”的气概。

这种激情，我们在韩友谊身上看到了，在袁登明身上看到了，在淳于闻身上看到了。我们寻找激情，我们把激情传递给学生，通过我们的演讲——有思想的知识内容的传播打动着渴求知识、渴求智慧的有思想的听众。正是在这样的持续中，演讲者与听众的创造性均得以开发，知识得以积累，法治得以传播，生命得以升华。在这个充满着

激情、创新的年轻演讲者团队中，超越自己是其基本的信条之一。这一信条体现在课堂上的演讲之中，体现在论著之中。

作为一个教师群体，传道、授业、解惑乃其基本使命所系。凭我的经验来说，演讲与论著，统称“传道”形式，只是比思想的外壳更加吸引听众与读者的其实是思想本身。那么，这群年轻的演讲者在万国课堂上宣扬的是一种怎样的思想？不揣冒昧与自大之嫌，我们谓之为“法治信仰”。

法治信仰是什么？用一种充满激情与理性的口吻来表达，法治信仰就是社会主体在对法治理性认识基础上油然而生的一种神圣体验，是对法的一种心悦诚服的认同感和依归感，是以理性为基础的主体对法律全身心的理性化了的法的激情和激情化了的法的理性。无法治信仰，有法治社会吗？回答是斩钉截铁的否定。尼采曾经把信仰视为人类生存的条件之一，而弗洛姆直截了当地问：“没有信仰，人能生活吗？”他的答案是：“人与其说有信仰，不如说在信仰中生活。”对于法治而言，法治信仰乃其不可或缺的精神条件。美国著名法学家哈罗德·J·伯尔曼在《法律与宗教》中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它不仅包含有人的理性和意志，而且还包含了它的感情，他的直觉和献身，以及他的信仰。”把这句话延伸一下就是：法治的精神意蕴在于信仰，一种宗教般虔诚而真挚的对法的信仰。

诚如有识者所指出的，法治所表达的真实意义在于：它是个人的一种思想、行为方式；是社会公众的一种普遍的生存、生活方式；是社会公众普遍具有的一种精神、信仰、意识和观念；是一种典型的社会民情与心态。<sup>①</sup>我个人坚信，在法治社会的建设过程中，属于其物质层面的制度建设和技术层面的“硬件”系统的完备、周详固然重要，但作为其基础以支撑整个法治大厦的精神层面的意识与观念的确立，乃是最为关键的。然而不幸的是，我国法治的现实情况是，作为基础层面的法治信仰一直很是单薄乃至稀薄，并在长期以来受到有意无意的轻忽。由此来看，中国的法治之路将是艰辛而漫长的。尽管如此，

<sup>①</sup> 参见姚建宗：《信仰：法治的精神意蕴》，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2期。

艰辛与漫长也正孕育着希望。已经写进宪法的依法治国方略，已然是一张蓝图，要把蓝图变成现实，就需要人的努力实践。不仅仅是少数人的实践，而应当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实践。而要吸引社会全体成员来实践法治，就必须让人们对法治产生信仰。从法学界、司法界到社会公众，法治信仰得以传播的中间桥梁正是法学教育。

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托马斯·杰斐逊赋予教育之于法治极其重要的意义，认为“教育乃民主和法治的关键。”我一直很感性地直觉到，法学教育之于我们这个缺乏法治传统的泱泱文明古国的社会公众的深远意义，或许是其他任何民族、国家和社会都无从比拟的。我曾晤谈过万国年轻的教师群体中的多数人，我惊讶地发现，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内心深处是那么高度地认可这一信条——通过传授法学知识来传播法治信仰乃法学教育职责。将传播法治信仰作为自己的教育职责，这在旁人看来可能是一种自大，乃至欺世盗名，而在这些年轻的法学者身上，毋宁说是一种位卑未忘职责所系的应有之义吧！我想，法学教育的层次有多样，法学课堂亦有多种。我知道，敢于登上万国这个特殊课堂的为人师者，都是经受了前辈、导师、同侪、同龄人的重重、种种审详的目光的。在旁人看来，他们正在从事的或许是一种琐屑的教育工作，但谁又能否认这里正蕴含着不凡的意义呢？

在北京万国学校总部的一面墙壁上挂着一句格言：“这是一所小学校，但是有人爱着它。”来去匆匆的许多人并不知道这句话的出处。约翰·麦·赞恩在《法律的故事》中描述了韦伯斯特说出这句话时的场景：“当韦伯斯特在达特默斯海军学院发表完演说的时候，那场面一定是蔚为壮观的。这位大法官用辛酸的语调克制着感情对母校说：这是一所小学校，但是有人爱着它。他停顿了一下，声音有些哽咽，那由于经年的思考而堆满了皱纹的脸上面色严峻，双眼中涌满了泪水。”<sup>①</sup>伟大总是寓于平凡之中的，以“中国法律职业人摇篮”为自我励志的万国学校，到目前为止所做的还是很琐屑的工作，但只要持之以恒地做下去，相信终将会为中国的法治事业贡献出一份力量。

<sup>①</sup> [美] 约翰·麦·赞恩著：《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21 页。

但遗憾的是，就在我们所从事的工作的周围，总充斥着一些与法治信仰很不和谐的现象。姑且就事论事般地试举两例：

例 1：在每年的国家司法考试考前辅导教育中，总会有人或明目张胆或变相地打着漏题、透露命题绝密消息的旗号招揽考生到其门下交巨额学费而后“学习”，而有此旗号，总会有从数十到数百不等的考生趋之若鹜。

例 2：在不法利益引诱下，每年都会有盗版分子盗印各类司考辅导图书，也总会有不少考生明知其为盗版图书而购买之，乐此不疲，周而复始。2005 年暑假，我本人曾在长江边上的两个著名法学院的自习室里看到，数十名学生桌上摆的几乎全为盗版司考图书。

这里举此两例，并不为讨论那些公然蔑视国家法律权威、挑战国家司法考试公正性的不法之徒的欺诈、盗版等所作所为，所关注者，是在此等事件中，作为未来我国法律职业群体之一员的诸位考生的选择及其背后的伦理道德、法律意识。赞恩在《法律的故事》中讲述完几千年来世界法律的故事后，于结尾部分意味深长地写道：“法律的命运掌握在法律从业者手中。”<sup>①</sup>

在例 1 中，我知道，那些抢着交纳巨额“学费”而欲侥幸获得所谓“漏题、透露命题绝密信息”的考生肯定是没有法治信仰的考生。实际上，所谓“漏题、透露命题绝密信息”无非是一些并不高明的骗局，那么，面对那些一而再、再而三地就成为如此骗局的受害人考生，我们的态度，除了莫大的悲哀，还有挥之不去的深深忧虑，这些欲通过侥幸混入我们法律职业群体中的人，将来对法治的贻害只恐在所难免。在例 2 中，我还要追问的是，明知盗版而购买的行为是可以原谅的吗？须知，在这个需求产生供给的时代，无论是泛滥的图书盗版市场，还是骗人的“漏题”辅导班市场，之所以能够生存并活得很滋润，在这种“周瑜打黄盖”式的游戏中，作为受害人的“黄盖们”

<sup>①</sup> [美] 约翰·麦·赞恩：《法律的故事》，第 421 页。的确，让法治成为信仰，首先是我们这个法律职业群体的需要。如果法治成为社会的信仰，成为公众的信仰，那是我们职业的光荣。一位网友、法律职业者不无忧虑地写道：“如果法律、法治一文不值，我们的处境只能每况愈下，甚至，我们的职业会走向消亡。”山里人：《让法治成为信仰》，2006 年 2 月 19 日下载于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发布于 2004 年 9 月 2 日）

(考生们)的购买行为不啻是对不法者的支持与襄助,简直就是合伙了!

有君谓,社会上诸如此类的愿打愿挨的游戏多矣,你又何必如此认真?!问题是,这种游戏中的一方可是未来的法律职业者,他们理应承担比社会普通公众更高的法律信仰责任和道德责任感。“人的道德责任感是一切法律的基础,”<sup>①</sup>法律作为对道德本性的提高的一种反映,是一种更高层次的理性体系。缺失了道德责任感,又如何能够胜任法律的守护者?!写出了英国第一本法律书的布莱克顿曾以律师加牧师的口吻写道:“法律被称作是一门公正的科学,有人说我们是它的牧师,因为正义是我们的信仰,我们主持它神圣的仪式。”让本丛书的作者们和读者们都谨记这段话并共勉吧!

最后让我们回到本丛书的第四次修订的说明上来。

曾经有一个人,斗胆以一种漫不经心的方式对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考丁汉姆说,“法律令人乏味。”后者以斩钉截铁的方式作答:“我否认这一点。”实际上,法律职业者之间以法言法语交谈的话题,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无疑是相当枯燥无味的。本丛书的使用者正日益超出司法考试的范围,吸引了更大范围的读者群,除了创新的体例优势外,把枯燥的法律知识以一种会使一般的读者产生阅读兴趣的写作方式也是关键的法宝之一。2005年年末的一天,本丛书的所有作者又坐在一间会议室里专门研讨2006年第四版的修订,并达成了若干共识。本次的修订是在保持原有基本写作体例和写作风格的前提下,由各位作者就所分工部分的内容进行了相当幅度的调整,调整的依据主要是2005年司考命题所透露出来的本学科的命题趋势信息。以民法为例,2005年司考显然加大了对民法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识记式、理解性考察,故《民法62讲》新增了若干个有关民法基本原理的专题,删、并了一些具体制度的专题,使其理论性色彩更趋浓厚一些。仅从内容上看,本次修订可谓四年最大幅度的一次修订。

在我看来,一部优秀作品的作者的基本素质,除了勤奋和领悟之

<sup>①</sup> [美] 约翰·麦·赞恩:《法律的故事》,第410页。



外，最重要的就是能对自己的工作保持不断的反省能力，始终意识到自己的局限——写作类型和自身能力两方面的局限，并对成功的模式具有高度的警觉和随时准备摆脱它的决心。本丛书过去的三年可以说取得了一些成绩，受到了大家的认同乃至追捧。但对它的固有模式的反省、警觉、乃至摆脱一直是诸位作者最为关注的事情。一年一度的诸作者修订碰头会有助于达成此目标，但仍远远不够。毫无疑问，诸位读者朋友的来信交流能够帮助我们更容易接近此目标。过去的几年里，许多读者朋友为我们提出了他们的教诲，让我们分享了他们的智慧。尤其是 2005 年，青岛的学峰兄学习新闻学出身，第一次参加司考，但凭复习本丛书就以 397 分通过。愿本丛书与读者之间的这种互信互爱、互泽互惠的关系永远。王学峰先生，他在考后通过出版社给我们寄来了日常总结的关于本丛书的长达十余页的商榷意见和部分勘误表。

新的一年里，我们仍然期待着这样的读者朋友！

  
二〇〇六年三月